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搜于特使用 1,2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36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8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44,313.87 万元，较原人民币 38,241.70 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人民币 106,072.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8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688.2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09.2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2,049.33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3.44 万元，2016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 万元，2016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16.5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761.6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10.4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为 2,065.92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8.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是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延缓的原因：目前公司新总部主体工程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园林绿化、室内装修和信息化的硬件建设，该项目尚需一段时间才能完成。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认定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不超过12个月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作。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搜于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搜于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长城证券同意搜于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 路

严绍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